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2023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 (青山村、大桥社区)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永宁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2023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(青山村、大桥社区)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2023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(青山村、大桥社区)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12号)，结合2023年2月22日专家审查会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及内容

该项目拟对永宁街道拟对青山村的前朱组、陡门组、王云组和大桥社区的渡口组、余湾组、群益组实施村容村貌、水系清洁、村庄道路、广场、绿化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改造提升工程。不得突破现状用地范围，不得整治涉及违法建设的相关设施。

二、工程设计

1、绿化环境设计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绿化环境设计方案。绿化主要包括乔木、多年生草本植物、混交植物林等，以乔木为主，结合开花灌木、地被等共同构成植物生态群落。

2、电气设计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电气设计方案。以太阳能灯照明为主。

3、给排水设计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排水设计方案。采用生态排水沟，排水沟坡向因地制宜。

4、公共配套设施设计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公共配套设施方案。下阶段应结合现场情况，进一步优化设计。

5、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其余工程的设计方案。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建设工期

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。项目建设工期约 8 个月。

四、工程概算

核定项目总概算约 1493.69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约 1220.9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201.61 万元，预备费用约 71.13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、你街道财政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。

请按照《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规定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》（宁发改规字〔2021〕1 号）明确的要求，加强投资控制，根据本次批复概算进行限额设计，施工图预算、工程结算、决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，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，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。要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按照行业管理要求，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，切实

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附件：投资概算表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3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302-320111-89-01-175863）

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
抄送：资源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
税务局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3 月 3 日发

附件

投资概算表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（青山村、大桥社区）建设工程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工程费用	1220.95
1	大桥社区	655.05
2	青山村	565.90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01.61
1	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	5.53
2	工程勘察、设计费	79.70
3	招标代理服务费	8.44
4	工程造价咨询费	22.15
5	建设单位管理费	24.32
6	检验检测费	3.66
7	建设工程监理费	29.72
8	工程保险费	3.63
9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23.56
10	施工图审查费	0.90
三	基本预备费	71.13
四	工程总投资	1493.69